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

被告 張育璋律師即林明顯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明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20,580元，及其中新臺幣68,903元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明顯之遺產範圍內負擔5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明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9,221元，及其中68,903元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陳述：被告為被繼承人林明顯之遺產管理人，林明顯於100年7月26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按月應依上開契約第6條方式攤還，利息依上開契約第3條及第7條約定按年息18.25%計算，如有遲延履行時，於遲延期間按年息20%給付遲延利息，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15%。詎林明顯未依約繳款，尚積欠199,221元及其中68,903元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依約林明顯

01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將所欠帳款一次清償。林明顯於101年9月
02 2日死亡後，被告自應於管理林明顯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
03 任。為此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04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原告主張之利息請求權消滅
05 時效為5年，被告就107年12月18日以前所發生之利息請求權為
06 時效抗辯，拒絕給付。

07 三民法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
08 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
09 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第478條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
10 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
11 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
12 限，催告返還」。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明顯前向原告申
13 辦信用貸款，逾期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
14 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68,903元及利息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其
15 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暨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餘額查
16 詢、交易記錄一覽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17 四民法第125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
18 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第126條規定「利息、紅
19 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
20 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128
21 條前段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第144條
22 第1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經查：原告
23 請求被告於管理林明顯之遺產範圍內清償原告本金68,903元及
24 自101年6月5日起至112年12月18日止計算之利息，被告就107
25 年12月18日以前即逾5年以上所發生之利息請求權部分為時效
26 抗辯，合於民法第126條規定，依同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得
27 拒絕給付，此部分所辯，應屬可採。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
28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3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02 無影響，不另論述。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6 法 官 廖政勝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9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1 書記官 林金福